



兰州市志

教育志

概 述

兰州自西汉设金城郡以后，战患频仍，教育发展缓慢。宋代始有官学，明代兴起书院，至清代盛行；至此，封建教育步入鼎盛时期。清末，废科举，设新学，兰州始建新式学堂。中华民国成立后，近代教育制度逐步建立，兴办女子学校、回民学校，小学教育进入渐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各类教育均有增设，教育规模空前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现代教育逐步建立和发展，兰州教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一)

东汉时，在金城郡移民屯田，经济有所发展，文教事业有一定规模，顺帝时(126~144年)，赵宽在浩亶县(今永登县河桥镇)设立私学，亲授学生100多人，这是见诸资料的兰州历史上最早的学校。

北宋时，兰州就有州学，是为见于史籍的兰州最早官学。元明清时期，儒学为宗，科举制度居统治地位。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建金州(今榆中县)州学，顺帝至元五年(1339年)建兰州州学。明代，兰州经济发展，文教昌盛。州县官员屡修儒学，严立校规；肃王府例设宗学，兼收地方学生，由名师周麟执教；兰州卫建社学，招收军人子弟入学肄业；兰县理学家段坚首办书院，招徒阐扬理学；兰州著名学者赵英立私学，慕名求学者甚多。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后，兰州成为甘肃省会，封建教育步入

鼎盛时期。儒学沿袭明制，且有扩修；自雍正年间起，书院官办，成为准备科举的场所。仅城区就开办兰山、五泉、皋兰、求古四大书院，其中兰山书院为甘肃最大的省立书院，以藏书丰富闻名全国，山长多由饱学鸿儒担任。清中叶以后，生员多达三四百人。“肄业诸生成科名贡者指不胜数，而文行并著者亦复有人”。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皋兰县青城乡（今属榆中县）也开办书院，创甘肃乡办书院的先例。至清末，兰州地区共建书院 10 所。社学、义学布于府县乡镇，义学多于社学。至清末，兰州先后建社学和义学 40 余所。里塾以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所建龙泉里塾为最早，在甘肃亦属首例。私塾遍及城乡，富有之家亦设家塾。

科举取士制度在甘肃推行以来，兰州学子登科甲者不乏其人。元至清末，获贡生以上功名者 1103 人，其中进士 76 人。不少人学有专攻，著述甚多。如明正统七年探花黄谏，能书善画，著有《书经集解》、《诗经集解》等多种。明景泰五年进士段坚，以理学著名，著有《柏轩语录》、《容思集》。其子段炅，侄曾孙段续，续子段补均获进士，被誉为“进士世家”。还有书画家唐琏、教育家秦维岳、理学家卢政，以及进士彭泽、赵英、吴可读、张国常、王树中、刘尔忻等，都是兰州著名的学者，著述丰富，影响深远。

19 世纪末，科举制度衰落，“西学”逐渐传入，改良书院，开办新学，传习科学的呼声日高。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兰州电报局设立电报学堂，开甘肃职业技术教育之先河。此后，由于封建保守思想的阻挠，新学推行受到很大阻力。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陕甘总督陶模提出在兰山、求古两书院增加算术“以应时机而开风气”。但因“积习难返”未能实施。直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实行“壬寅学制”后，新式学堂才陆续出现，数学始列为普通学科。当年甘肃总督崧蕃在兰筹办甘肃高等学堂，并于光绪三十年首开数理学科。此后，又在原书院的基础上改建和新建一批专门学堂和初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皋兰兴文社还创设 1 所具有完全小学雏形的两等小学堂。至清末，兰州共有高等学堂 1 所，各种专门学堂 6 所，普通中学堂 1 所，初高等小学堂 27 所。这些学堂倡导“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改革学制、课程，实行班级授课。除尊孔读经外，还开设算学、理化、博物、史地、外语等课程。凡此，标志着封建教育向近代教育的转变，但因缺乏新式师资和教材，近代科学文化教学仅在少数城区学校推行。许多乡镇学堂，仍沿袭旧制，守经卫道，以讲读经史为主。具备新式学堂特点的甘肃最高学府文高等学堂培养了一批人才，其中如邓宗、赵

元贞、水梓等后来均为甘肃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二)

民国时期，新学发展，近现代教育初具规模。民国初年，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实行“壬子癸丑学制”，对清末教育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当时甘肃财政发生困难，将原文高等学堂、兰州府中学堂合改为全省中学堂。实业学堂停办。民国 2 年（1913 年）开始振兴学校。甘肃教育司司长马邻翼创设兰州回教劝学所，并设立清真高等和初等小学 5 所，成为兰州新式回民学校倡兴和发展的开端。邓宗、王之佐等筹办第一所女子师范（初名女子讲习所）和女子小学，是为兰州最早成立的女子学校。蔡大愚改办原法政学堂为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近代高等教育开始建立。民国 6 年（1917 年）原停办的农林学堂改为甲种农业学校。并新办甘肃测量学校。民国 8 年（1919 年），兰州各校学生响应“五四”爱国运动，组织示威游行，宣传抵制日货，反对北洋政府的媚外行为。兰州女学生邓春兰上书北京大学要求开放女禁，招收女生。翌年，邓春兰等 9 名女生入北大学习。这是北京大学首次有女生就读，也是中国大学男女同校的开始。

民国 12 年（1923 年）实施“壬戌学制”，甘肃教育厅将国语作为鉴定小学教员的主要科目，在教学中推行注音符号，用语体文教学。“新教学方法逐渐采用，小学教育渐有起色”。许多学校倡导“设计教学”“个别施教”。省立中山小学等校，在课堂教学中试用“自学辅导主义”，对启迪教育思想，改进课堂教学起了推进作用。

民国 14 年（1925 年），国民军入甘后，省府颁布甘肃实施义务教育规程和办法，将初小四年列入义务教育阶段。省长薛笃弼责令教育厅、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分别办好兰园小学、山字石小学、侯府街小学和道门街小学，为全省小学起示范作用。并改庄严寺为省立民众教育馆，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反对封建陋习，提倡社会新风尚。尤以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成立后，以推动反帝反封建斗争，宣传新三民主义，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革命力量为主要任务，由张一悟、宣侠父、钱靖泉等到学校进行革命宣传活动；在省立一中创办《醒社周刊》，组织各校进步青年建立进化剧社；改组后的中共兰州特别支部以女师为据点，在各校组建青年社。通过写文章，演话剧，办讲演，唤起民众，响应北伐战争。革命思想的广泛宣传，使学校师生和人民群众耳目一新，精神振奋，一批女学生走向社会，投身革命，兰州城出现一派新

气象。

民国 16 年(1927 年)后,军阀混战,灾害频繁,革命活动遭到破坏,进步师生受到迫害。许多乡村小学停办,普及义务教育随之落空。民国 21 年(1932 年)后,时局稍定,小学逐渐恢复,职业教育有所推进。甘肃学院(原法政专门学校)调整系科,扩大规模。省教育厅加强对学校的教学管理,建立视导制度,举行中小学毕业会考,举办学科成绩展览,督促各校改进教学。至民国 25 年,各类教育均有发展,教学内容和方法渐有革新。全市有高等学校 1 所,普通中学 3 所,中等师范学校 3 所,职业技术学校 5 所,小学 213 所(含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各级学校在校生总数由清末的 1426 人增至 17616 人。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为甘肃培养了 1300 余名高级和中初级专门人才。省立第一中学和省立师范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质量较高,在全省享有较高声誉。当时在京、津、沪、汉各大城市就读的甘肃大学生中,一中毕业生占一半以上。省立师范毕业生遍及全省,大都成为初等教育的骨干,在初级中学及简易师范任教者亦复不少。

抗日战争期间,甘肃成为大后方。有识之士希图振兴教育,唤起民众,抗日救亡。加之,一些学校内迁,人才西流,为发展兰州教育提供了条件,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较快,达到解放前最高水平。

国立高等学校相继成立。民国 28 年(1939 年)起,南京国民政府在兰先后设立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国立西北医学院兰州分院。省立甘肃学院也于民国 33 年(1944 年)改为国立。

私立中学蓬勃兴起。民国 27 年(1938 年),在兰首设北平私立西北中学分校(后改名私立西北中学)。此后,又先后设私立兰林中学(后改名私立陇右中学)、私立志果中学、私立知行中学和私立兰山中学。公办中学也有增设,其中兰州女子中学教学设施新颖,教学水平较高,高中毕业生考入大学的曾达 94%。到民国 34 年(1945 年)民办和公办中学由抗战前 3 所增加到 13 所,在校中学生达 2978 人,较抗战前增长 4.3 倍。抗战期间部分中等学校遭日机轰炸,曾一度外迁,教学工作受到影响。

国民义务教育有所推进。抗战初期,兰州地区逐年开办一年制和二年制短期小学。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后,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制之中,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学校的集体视导,促进各校改进行政设施,提高教学训导效率。至民国 33 年虽未达到一保一校的要求,但全市已有公私立中心国民学校 54 处,国民学校 13 处。兰州地区共

有小学 400 所，学生 3.65 万名，教职员 1108 人，学生总数较抗战前增长 1.3 倍。由于学校增加，而教育经费拮据，除省立兰州师范附属小学、兰州女子师范附属小学、市立兰园实验中心学校、兰州第二实验小学、兰州侯府街小学、交通部立扶轮小学、两湖同乡会办文襄小学等校，教学设施较好，教师待遇较优外，多数小学占用庙宇，校舍破旧，设备简陋。

抗日战争激发了学生爱国热情。兰州大中学校成立“抗日救亡联合会”，甘肃学院、兰州一中、兰州女师、兰州工校、兰州农校等刊印《甘肃青年》，举办读书会、演讲会，成立歌咏队、演剧队，宣传抗日救国。不少师生接受马列主义，奔赴延安，投身革命。继“七七”事变前率先赴延安的郑重远之后，还有陈成义、高健君、马济川、万良才、杨静仁、马明德等。其中有些人后来成为省级重要领导干部，有的在中央担任重要职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后，甘肃学院改办为国立兰州大学，辛树帜任校长。邀请盛彤笙、顾颉刚、张舜徽等著名学者执教，面向全国招生。后又创办国立兽医学院，高等教育规模有所扩大。中医师王仲英创办兰山中医夜校，在西北尚属首创。民国 35 年（1946 年）后，国民党发动大规模内战，教育经费匮乏，教师待遇低下，教育发展停滞。1947 年后，学生爱国民主运动高涨。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等部分高等和中等学校师生，相继开展反内战、反迫害、反饥饿斗争。1948 年 7 月，兰州各院校教职员要求省政府改定生活待遇标准。1949 年 3 月 29 日爆发“三·二九”学生运动。由西北师范学院学生发起，以反对甘肃省主席郭寄嶠发行三百万银元“建设公债”，揭露其搜刮民财，支持打内战的阴谋为中心内容，联合兰州地区部分大中学校师生，举行示威游行，斗争取得胜利。4 月，中共皋榆工委建立兰州市学委，与 13 所中学建立联系，开展革命活动。兰大附中、兰州一中出版《春雷》《朔风》等刊物，评论时政。此后，兰州地区各高等学校师生，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护校斗争，保卫学校财产，迎接兰州解放。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现代教育逐步建立和发展。

（一）接管改造旧学校、发展工农业余教育。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后，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先恢复和维持现状，再逐步改造，稳步前进”的学校工作方针，对原有学校陆续接管并进行初步改造；调整课程设置，实行新教学计

划；重建教育管理制度，整顿教师队伍；实行民主办学，建立尊师爱生的新型师生关系，团结师生员工建设新学校。1953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第一届教育工作会议，贯彻中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方针，一方面加强对普教工作的领导，着力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经验，加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生活习惯，全面完成教育教养任务。另一方面发展工农业业余教育，提高工农群众的思想文化素质。在农村以冬学为主，开展扫盲工作；在城市以举办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或学习班的形式，组织不及初中毕业程度的机关干部参加文化学习。各厂矿企业普遍办起职工工业余学校，以文化学习为主，学习业务技术。至1957年，兰州市各级各类教育得到稳步发展，各类全日制学校（不含技工、农职业中学）在校学生达1.16万余人，比1949年增加2.1倍。参加各类成人业余学校的学员有10万余人。但在1957年下半年的“反右”运动中，一些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给教育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二）开展教育革命 调整教育规模。1958年兰州市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开展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对师生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共产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学校办工厂农场，组织学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发动全民办学，加快普及小学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开展群众性教改活动，改变教学脱离实际的倾向。1959年在全市开展学习红旗教师李景兰活动，其后又总结李景兰教改经验，出版《李景兰教育工作经验》一书。

这次教育革命，在解放思想，转变教育观念，依靠群众办学，发展各类教育，实行勤工俭学，改变教育脱离政治、脱离实际、脱离生产的倾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教师队伍中，开展“兴无灭资”，“拔白旗插红旗”、“批判学术权威”伤害了一批知识分子在教育发展中追求高速度高指标。三年“大跃进”，各级学校在校学生平均增长率达到：高校为35.35%，中专为41.5%，普通中学为8.46%，小学为22.65%。扫盲工作也曾出现指标层层加码，进度层层提前，降低脱盲标准的现象。由于主观愿望

脱离客观条件，超越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造成教育发展上的“浮肿”现象；在教学改革中，急于求成，开展“放卫星”竞赛，忽视基础知识教学，劳动过多，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了教学质量。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 1960 年上半年。此后，在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许多民办小学相继关闭，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新建高等学校除 1 所外全部撤销，新办农中全部停办。扫除文盲工作基本停顿。

从 1961 年起，兰州市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甘肃省委《关于 1961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文教工作安排的指示》，检查总结 1958 年以来教育工作的失误，调整学校布局，压缩教育规模。到 1963 年，普通高等学校由 27 所减为 5 所，中等专业学校由 44 所减为 8 所，中等师范学校由 13 所减为 2 所，农职业中学全部停办，普通中小学也有减少。各类学校在校生减少 5 万多人，其中高校减少 43%，中专、中师减少 88%，普通中小学减少 12%，教职工也有减少。

1963 年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兰州市教育事业逐步恢复和发展。在部分中小学试行《全日制中学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以教学为主，全面安排学校各项工作。1964 年起，试行半工（农）半读教育制度，恢复和发展半工（农）半读学校。到 1965 年，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又达到一个较合理的新水平。与 1963 年比：全市高等学校由 5 所增加到 7 所，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由 10 所增加到 37 所，农职业中学达到 34 所，普通中学由 44 所增加到 48 所，小学由 369 所增加到 492 所，各类学校在校生总计达到 22.9 万人，较 1963 年增加 39.9%。至此，在每万人口中，大学生由 1949 年的 24.9 人增为 60.8 人；中专生（含中师）由 26.6 人增为 52.6 人；中学生由 48.9 人增为 250 人；小学生由 610.4 人增为 1535.4 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 17 年间，兰州的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日制高等学校为国家培养研究生 64 人，大学、大专毕业生 2.11 万人。另有中师毕业生 5040 人，小学毕业生 11.5 万人，中学毕业生 5.47 万人。扫除文盲 19.6 万人，青壮年文盲率降为 14%。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相继展开，批“反动学术权威”，揪“走资派”，学校领导及教师遭到批判、揪斗。随后学校停课“闹革命”，兴起“红卫兵”造反运动，成立“红卫兵”、“红小兵”组织，建立各种名目的“战斗队”、“造反团”，从校内到校外，“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文斗”发展到“武斗”，许

多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被揪斗、抄家。兰州二中等校文物建筑和古籍被毁坏。1967年初开始“夺权”，市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党政机构瘫痪，学校财物遭到严重破坏。5月起，部分中学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对学校实行一元化领导。10月以后，中小学开始复课。1968年，城市（县城）中小学进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农村中小学进驻“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在学校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使许多教职工遭受残酷斗争，人身迫害，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在兰州市属 27 所中学中，有 353 名教师被“遣送”或下放农村劳动。10月起组织 66、67、68 三届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69年，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的决定，在城市中小学推行“厂办校、两挂钩”（即校厂挂钩、校社挂钩），请工农兵上讲台。农村中小学交社队接办。废除原有学制，小学推行五年制，中学实行四年制。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这些做法，造成学校领导管理体制混乱，高小初中毕业生剧增，中学难以容纳，小学附设初中班增多，教师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严重下降。1970年，强调“政治建校”“开门办学”“学工学农”中学原设 17 门课程，削减为 8 门。学生频繁参加备战劳动和社会活动，文化课教学无保证，学生学习成绩严重下降，身心健康受到影响。1971年 11 月，兰州市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和甘肃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教育系统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批判知识分子，全盘否定 17 年教育工作的成绩。并以“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仍很尖锐”为由，充实加强学校工宣队和贫宣队力量。

1972年，遵照周恩来总理指示精神，各级学校的基础知识教学和教学管理有所恢复。市属中学被立案审查的绝大多数教师重新回到教学岗位，并成立联校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兰州市城关区举办教师培训班，提高教师文化基础知识水平。七里河区召开教师代表会，总结经验教训，鼓励教师钻研业务，改进教学。在广大教师的努力下，教学质量有所回升。大多数农村公社配备教育专干，参加扫盲社员达 17 万余人，编写各种扫盲教材 200 多本。

1974~1976年，在各级学校破“师道尊严”批“复辟”“回潮”“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清查“修正主义路线复辟”的表现，要求城市中学办“农村分校”，“街道分校”，“工厂分校”，学校各项工作再度出现混乱。

“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教师始终忍辱负重，尽心竭力，在逆境中坚持教学，为培养青少年儿童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970年特别是1972年后，小学教育有较大发展，到1976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2%，但教学质量低，农村小学辍学的多，合格毕业生少。工农业余教育有所恢复和发展，但大都以学政治为主，很少学习文化，真正达到教学要求的不多。由于批判两种教育制度（即全日制学校和半工（农）半读学校并存的学校教育制度），职业技术教育遭到破坏，农职业中学停办，普通中学畸形发展，比例严重失调。到1976年，全市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中，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学生占7.1%，普通高中生占92.9%，造成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

（四）改革教育体制，振兴各类教育。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兰州市开始清理“文化大革命”对教育工作的影响和破坏，批判“两个估计”（即“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平反冤假错案，充实学校领导干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使学校各项工作出现新的局面。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市工作重点的转移，教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逐步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1980年6月，兰州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调整和发展各类教育的初步规划和措施。1983年12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普教工作会议，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确定增加教育投资，加快普及小学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1985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遵循“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从兰州实际出发，加强宏观指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地区优势，调动厂矿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方面力量，整顿充实各级各类教育，建立普教、职教、成教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的整体效能。

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1984年起，兰州市七里河区率先进行“乡管校”改革试点。此后，皋兰、榆中、永登等县区相继进行管理体制改革。1987年，市委、市政府召开深化农村教育体制改革会议，制订《兰州市农村教育分级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1985年起，在学校内部试行校长负责制。

普及初等教育，建设标准化学校。1981年后，兰州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从兰州的实际出发，确定在全

市分四类地区开展普及工作。1986年，兰州市政府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重质量，讲求效益的原则，制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试行）》，各县区坚持普及标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到1989年，全市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城关区、安宁区实现普及初中教育。1990年兰州市政府把建设标准化小学列为实施义务教育的奠基工程，从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准和教育质量四方面提出标准化要求，各县区和企事业办学单位投资400余万元，改善学校设施。至年底全市首批建成121所标准化小学。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打下了物质基础。

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1980年起，兰州市在部分普通中学陆续试办职业高中班。1983年市政府决定“加快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步伐，大力发展城乡职业技术教育”。1985年市政府制定《兰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1987年贯彻按需施教、注重实效、适度规模、积极发展的方针，确定重点办好示范性完全职业技术学校，使职业技术教育从分散办班向集中办校过渡，从数量发展转向质量和效益同步提高。到1990年，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在校生之比大体相当，中等教育结构渐趋合理。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基本素质。1980年后，兰州市贯彻教学为主，德育为首，五育和谐发展的工作方针，在调整教育结构，建立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健全充实教育科研机构，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使学生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一是以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发展智能为目标，研究教材教法，在30所中学、近百所小学，开展教学改革试验。二是建立兰州电视教育中心，县区电教馆和学校电教室，扩充电教设备，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开展电化教育。三是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各校普遍建立各种学科、科技和文体活动小组，因材施教，益智增能，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和科学素质。四是发展校外教育，优化育人环境。在城区增设校外教育专业机构，中小学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或家长学校，向家长传授科学育人的知识和方法，市教育局总结推广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经验。五是建立督导制度，加强教育评估。1986年起，市教育局、各县区相继成立督导室，并拟定《兰州市普通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兰州市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价等级标准》，依此对学校工作进行督导评价，以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兰州市教育科学所在中小学美育、教育评估和标准化题库建设等方面都有较领先的研究成果。

全市中小学生的思想品德、文化科学素质，有所改善和提高。1990年，有1173名学生被评为市级“三好学生”，663名学生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小学毕业生合格率达94%；中学生参加全国数学、化学、物理竞赛有61人获全国奖，71人获省级奖，高考文理科单科及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学生身体素质逐年好转，全市中学生体育合格率达98.4%。

兰州市中小学的教学改革，由于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思想影响，也曾出现注重升学教育，忽视素质教育的倾向，造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身心健康受到影响。

发挥企事业优势，办好基础教育。兰州的企事业学校，从50年代起，随着城市工业的兴起，逐步得到发展和提高，它不仅推动职业技术教育的大发展，而且成为普教事业的重要方面军。1980年兰州市教育局成立厂矿教育科，各大中型厂矿企业调整充实教育管理机构，加强企事业学校的教学业务管理。1986年9月，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兰州市厂矿企事业学校教育工作会议，兰州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厂矿企事业单位办学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办学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各单位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改善办学条件，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师资素质，深化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一中学、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等校参照企业管理经验，加强教育设施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已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在省内外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厂矿企事业已初步建成比较完整的基础教育体系，中小學生分别占城市中小學生总数的一半，成为全市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展成人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素质。1980年上半年兰州市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各县区各企业主管局及大中型企业建立管理机构，对各级各类成人教育进行统一规划和指导。1981年起，主要抓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简称“双补”）和职工全员培训。到1985年，全市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累计合格率分别达84.3%、92.3%，按中央规定要求完成“双补”任务。1987年6月，兰州市召开全市成人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兰州市成人教育总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并制定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和农村教育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使成人教育得到稳定发展，全市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均有很大提高。

农村扫除文盲教育取得很大成效。至1990年，除榆中县待验收外，其他县区已被省政府批准为基本扫除文盲县区，其中永登县被评为全国100个扫

盲先进县之一，受到国家教委表彰。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980年以来，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教师中遗留的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多次召开教师大会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号召各行各业尊师重教，为学校办实事，改善教师的生活、工作条件。教师的工资待遇和社会地位明显提高，不少人被选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员，有的担任社会重要领导职务。全市教师中有 345 人获省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有 109 人获全国优秀教师、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谢瑞等一批优秀教师的模范事迹和教学经验在省内广为传播。为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素质，兰州市成立教育学院，各县区成立教师进修学校，经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到 1990 年，全市小学专任教师中，学历达标率为 74.24%，中学专任教师中，初中教师达标率为 56%，高中教师为 58.2%。全市中小学教材教法考试合格率达 95.1%，有 1.8 万余名公、民办教师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中高级占 33%。

增加教育投资，改善办学条件。1984 年元月，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增加教育投资，发动群众集资，改善办学条件。1987~1989 年全市教育事业费年平均增长率达 14.9%。1989 年与 1986 年比较，全市每个学生平均占有教育事业费，小学由 77 元提高到 156.64 元，中学由 139 元提高到 246.86 元，农职中学由 162.58 元提高到 202.26 元。

1987~1989 年，全市校办企业勤工俭学总产值年均近 4000 万元，生均收入 8.20 元，补充教育经费年均 100 余万元。1987~1990 年，全市集资达 300 余万元，全部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兰州市教育投入虽有很大增加，但经费短缺，仍然是中小学普遍存在的问题。

(四)

新中国成立以来，兰州教育事业的发展，虽有曲折、坎坷，但成就是巨大的。解放后的 17 年，在改造旧教育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为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奠定了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肃清“文化大革命”影响，使教育事业步上新的台阶。

全市已形成普教、职教、高教和成教协调发展的教育格局。拥有 1800 多所学校，近 50 万名学生，6 万余名教职工。到 1990 年，共有幼儿园 142 所，在园幼儿近 5 万人。全市已普及初等教育，共有小学 1352 所，在校学生 23.7

万人，比解放初增长 4.3 倍。每万人口中在校小学生，由 1949 年的 610.4 人增为 903.6 人。普通中学 205 所，在校学生 13.2 万余人，比解放初增长 36.3 倍。每万人口中在校中学生由 1949 年的 48.9 人增为 506.6 人。少数民族教育也有很大发展，从幼儿园到大学都有民族专设学校。

1990 年全市有中等专业（含中师）学校 49 所，在校学生 2 万余人，占全省中专生 71% 比解放初增长 9.4 倍。每万人口中在校学生由 1949 年的 26.6 人增为 76.6 人。

1990 年全市设有理工农医文史各类普通高等学校 14 所，比解放前增加 11 所，在校本专科学生 2.79 万人，比解放初增加 14.4 倍。每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由 1949 年的 24.9 人增为 106.3 人。全省在校大学生总数的 96% 都集中在兰州。

从 1950 年到 1990 年，全市共扫除文盲 26.4 万余人。全市青壮年人口中文盲率由 1949 年的 70% 降至 5% 左右。1979 年后，各级各类成人学校逐步建立和发展，基本形成初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成人教育体系。其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含教师进修学校）36 所，在校学生 2.47 万人。成人高校（含教育学院）16 所，在校生 5256 人。

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级各类学校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从 1949 年到 1990 年（缺 1966~1970 年）全市小学共毕业学生 105.77 万人 其中有 78.5 万余人受完初中教育，36.8 万人受完高中教育。在高中毕业生中厂矿企事业中学培养的毕业生约占 32.8%。中等师范学校共毕业学生 1.14 万人（缺 1964~1975 年）。在兰高等学校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10 余万人，研究生 1200 余人。1977 年恢复高考到 1991 年，全市中学为高等院校输送新生 3.65 万人，占全省被录取人数的 29.4%。达到录取线高分段人数在全省比重较大，为重点院校提供选择的考生近三分之一。

1979 年以来，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取得显著效果。中专、技校、农职业中学共培养毕业生 6.26 万人。成人教育系统培养的人才逐渐增多。1980~1990 年，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含广播电大、自学考试）毕（结）业生近 3 万人。1974~1990 年，教师进修院校培养在职中小幼教师及行政人员 1.46 万人。

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了全市人民的文化素质。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在每万人口中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有很大变化。与 1982 年比：大学程度的由 260 人上升到 510 人，高中程度的由 1460 人上升到 1730 人，初中程度

的由 2100 人上升为 2590 人。小学程度的由 322 人下降为 267 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不仅加快人才的培养，改善人口的文化结构，而且促进城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步伐，遍布城乡的各级各类学校，将不断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为兰州现代化建设培养出更多的具有现代意识的新人。



兰州市志

教育志

大事辑要

东汉永建至建康间（126~144 年）

赵宽在金城郡浩亶县设私学，教授 100 多名学生。

宋元祐六年（1091 年）

北宋时，兰州儒学设文庙内，是年史天常撰碑纪其事。

元至治二年（1322 年）

金州判官傅梦臣建金州儒学。至明成化十二年（1476 年）知县李士杰再建。明弘治八年（1495 年），知县薛谦重修。

元至元五年（1339 年）

兰州知州姚谅创建州学（今兰州市第二中学校址）。至明洪武二年（1369 年）改为县学，八年（1375 年）兰县知县黄镇重修。明正统十三年（1448 年）指挥李进重修。明成化十三年（1477 年）复为州学。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临巩兵备道副使彭灿重修。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临巩兵备

道副使荆州俊重修。清康熙六年（1667年），甘肃巡抚刘斗补修。清乾隆四年（1739年）改建府学。

明正统元年（1436年）

巡抚蔡用建庄浪卫城（今永登县城）学宫。

明景泰五年（1454年）

段坚在兰县东关（今庆阳路东段）段家台聚徒讲学，人称容思书院。是见于史籍的甘肃最早书院。

明崇祯七年（1634年）

金县知县张星建增秀书院于县城东郊。至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知县曾凤翔移建于县城北郊。

清康熙七年（1668年）

甘肃巡抚华善在省城道升巷和贡元巷创办明伦义学与序贤义学。

康熙九年（1670年）

金县知县王之鲸捐资创建金县社学。

清雍正二年（1724年）

甘肃巡抚卢询创建正业书院（今兰州市第三中学校址）。至雍正十三年（1735年）甘肃巡抚许容改名兰山书院，招收全省各府、厅、州、县诸生肄业。为清代甘肃最大的书院。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正月，陕甘总督升允委裕瑞改兰山书院为甘肃优级师范学堂。五月，由各府、州、县选廪、增、附、监生入学。首任提调裕瑞，监督陈曾佑，总教习张林焱。学制为预科（称公共科）三年，选科（亦称本科）二年，共五年。清宣统三年（1911年）春，优级师范学堂改为两级师范学堂，同年夏，又改名为初级师范学堂，专办初师。中华民国2年（1913年），改为甘肃省立师范学校，即今兰州师范学校的前身。

雍正三年（1725年）

甘肃按察使张适设立皋兰县义学，后全省各地相继建立义学。

雍正七年（1729年）

甘肃巡抚许容在省城南关首创回民义学。

清乾隆五年（1740年）

甘肃巡抚元展成创建皋兰县学（今延寿巷幼儿园址）。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

平番（今永登）县葛衣祠改建为肇兴书院，之后曾改名寿山书院。至清咸丰八年（1858年）复改为寿山书院。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又改为龙岗书院。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皋兰县五泉山二郎岗里民梁建中、石玉枢等集资建龙泉里塾，系史载甘肃最早的里塾。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

甘肃布政使屠之申、皋兰翰林秦维岳捐资兴建五泉书院（今贤后街东口北端），选取兰州府属狄道州、河州、皋兰、金县、靖远、渭源六州县生员肄业。

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

皋兰、金县（今榆中县）绅士顾名、张锦芳、刘世保在一条城（今榆中县青城乡）捐资创建青城书院。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二月 皋兰县知县徐敬创设皋兰书院（今曹家厅）。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皋兰县里民李凯德等在一条城（今榆中青城）东北蒋家湾捐资创建六德书院。